

**市政务和数据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入库审查、事前
绩效评估和事后绩效评价服务（2026-2027 年）项目
（申报入库审查和事后绩效评价部分）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市政务和数据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入库审查、事前绩效评估和事后绩效评价服务（2026-2027 年）项目（申报入库审查和事后绩效评价部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西路 30 号 联系电话：0750-3988992 联系人：叶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市政务和数据局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入库审查、事前绩效评估和事后绩效评价服务（2026-2027 年）项目（申报入库审查和事后绩效评价部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服务提供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服务提供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信誉，熟悉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估及绩效评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一定的项目实施经验，能独立完成政务信息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任务，具有丰富的信息化项目评审和绩效评价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 3.服务提供商应根据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

		工作；同时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提供评估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服务提供商对每个项目的评审应最低设置审核人员 1 人,负责对报告内容和质量进行把关，且配备人员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 为规范和强化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申报管理和立项方案编制工作，科学权衡各个项目方案的利弊和识别项目的潜在风险，判断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有效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和资金使用效能。 2.服务范围： 使用市级市级财政资金、上级财政资金（需要本地立项）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 3.服务目标 通过采购第三方专业单位，对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申报入库审查以及事后绩效评价，提高我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水平。 4.服务准则 4.1 申报入库审查应按下列规定的审核时限要求完成审核。特殊情况必须延长审查时间的需经采购人同意，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委托部门书面报告原因。 申报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下的：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申报金额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的：7 个工作日内完成； 申报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 4.2 事后绩效评价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展政务信息化项目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编制政务信息化项目事后绩效评体系，出具江门市市级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需有总报告及各项目分报告）。 5.服务内容 按照市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和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要求，对各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申报入库审查、事后绩效评价。 6.服务依据或标准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立项审批细则》（粤政数函〔2023〕153号） 《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江府〔2021〕15号）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评〔2020〕3号） 《江门市政府性资金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审核专责小组事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试行）》（江财绩〔2022〕6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级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预〔2020〕42号） 《江门市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江政数〔2023〕75号）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远程提供服务，按采购人需求到现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本项目申报入库审查和事后绩效

		评价部分服务总预算为 23.31 万元，对服务期限内对提交申请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开展申报入库审查、事后绩效评价工作，其中申报入库审查预算为 8.29 万元（全包），事后绩效评价总预算上限为 15.02 万元，按实际工作量结算，超出预算上限按 15.02 万元结算。 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项目办公设施、食宿、交通、通讯等设备设施等一切费用。 申报入库审查服务项目的具体收费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即服务费=申报入库审查预算金额×（1-下浮率）。 每个事后绩效评价服务项目的具体收费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即每个项目服务费=阶梯计费金额×（1-下浮率）。 事后绩效评价服务阶梯收费金额明细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项目送审金额（M） （万元）</th><th>本期事后绩效评估服务 费用（元）</th></tr> <tr> <td>1</td><td>M<100</td><td>2750.00</td></tr> <tr> <td>2</td><td>100≤M<300</td><td>3850.00</td></tr> <tr> <td>3</td><td>300≤M<1000</td><td>5500.00</td></tr> <tr> <td>4</td><td>1000≤M<3000</td><td>7700.00</td></tr> <tr> <td>5</td><td>M≥3000</td><td>9900.00</td></tr> </table> 4.具体方案择优选取要求见附件。	序号	项目送审金额（M） （万元）	本期事后绩效评估服务 费用（元）	1	M<100	2750.00	2	100≤M<300	3850.00	3	300≤M<1000	5500.00	4	1000≤M<3000	7700.00	5	M≥3000	9900.00
序号	项目送审金额（M） （万元）	本期事后绩效评估服务 费用（元）																		
1	M<100	2750.00																		
2	100≤M<300	3850.00																		
3	300≤M<1000	5500.00																		
4	1000≤M<3000	7700.00																		
5	M≥3000	9900.00																		
8	服务时间	项目建设周期为自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同预算费用用完止，项目实施计划时间根据按合同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依据本项目的合同及双方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开展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以及我局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归档。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费由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分期支付给服务单位，原则上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与实施成果挂钩，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首期款：本合同生效并签订开工书后，由服务单位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认并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支付金额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进度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多次支付与实施进度相匹配的进度款，服务单位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视项目进度情况和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认并启动进度款支付流程，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90%（含首期款）。 （三）尾款：项目终验合格且经甲方确认的，服务单位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确认并启动尾款支付流程，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